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07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74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執行導護工作，得否由學校為
其投保額外保險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6782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